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
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
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

1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)；
2.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
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3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可不填报。